#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八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

粤市监〔2022〕91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各检验检测机构：

　　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海关总署、国家药监局《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检测发〔2022〕81号），省市场监管局、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省药监局决定即日起至11月5日组织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重点领域检验检测机构专项整治行动**

　　（一）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专项整治。

　　各级市场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要联合打击未经检验检测出具监（检）测数据和结果、篡改伪造监（检）测数据和报告、未按规定采样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检查生态环境监（检）测机构承担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状监测等委托性检验检测活动。检查中发现环境监（检）测机构涉嫌出具不实、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行为的，由生态环境部门停止采信数据和结果，市场监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粤市监〔2021〕39号）的职责分工依法处理。对环境监（检）测机构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等犯罪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机动车检验领域专项整治行动。

　　各地市场监管、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监管，依法严厉打击只收费不检车、替检代检、篡改检验数据、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要结合《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持续巩固落实全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粤安〔2022〕9号）部署，按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动车虚假检验检测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市监〔2021〕62号）的相关要求及部门分工，各自发挥监管优势，加强信息互通和监管协作，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根据自身的职责依法进行处理，构建覆盖资质管理、结果采信、案件查办的全面监管网络。

　　市场监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符合资质认定条件的情形依法进行处理，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部门对符合资质认定证书撤销条件的予以撤证处理。

　　公安交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注册检验和在用车检验监管工作，通过明察暗访和数据分析比对等方式进行核查，对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应当不予核发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已核发的予以撤销），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固定违法证据，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处罚并撤销其资质。

　　生态环境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对查证涉及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且情节严重、应予以撤销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后函告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和交办运〔2020〕67号文有关要求，加强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工作的监督，对未按要求开展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或在评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采信其检测评定结论，并及时将相关违规情况及证据材料函告同级市场监管、公安部门。

　**二、开展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应结合实际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方案，对辖区内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开展随机抽查，将直接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安全的领域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加大对生态环境监测、机动车检验、自然资源检验检测、水利水质监测、进出口商品检验、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食品检验和化妆品检验等领域的监督检查力度，具体抽查比例由各地自行确定。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发挥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的各自优势，联合开展监管，着力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并于2022年10月底前实施完成。市场监管部门在检查后应填写《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见附件1）。

　　省市场监管局将会同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各地开展监督抽查情况进行督导。

**三、推动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查自纠**

　　为提升检验检测机构自律意识，推动落实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获得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应于2022年9月30日前按照《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见附件2）完成自查、自纠，自查表自行留档备查。在本次监督抽查中，行政检查人员将对机构自查情况进行核查，各有关机构未及时实施自查的，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理。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要高度重视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工作，在结合各地前期已经开展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加强人力、资金和技术保障，强化部门间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共同完成本次抽查工作任务，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部署的抽查任务。

　　（二）加强企业信用管理。要将监督检查结果和行政处罚信息按规定归集市场主体名下，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开，提升监管的威慑力和权威性，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有效制约。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结合各地监管实践，借助互联网、新闻媒体等渠道，及时公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计划和查处结果，集中公布一批检验检测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切实形成宣传声势，提高监督抽查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于2022年10月10日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本区域相关领域的年度联合监督抽查计划，并于10月30日前上报检查结果情况和《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见附件3）。市场监管部门上报的工作计划中应包括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抽查领域、比例、数量以及被抽查机构名单，上报的检查结果应包括事后环节信息公示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市场监管局：卢卫军，020-38835937；

　　省公安厅：邹奇兵，020-83110621；

　　省自然资源厅：杨红漫，020-83629135；

　　省生态环境厅：刘慧杰，020-87532077，王顺强，020-85266620；

　　省交通运输厅：谢欣欣，020-83732281；

　　省水利厅：王辉，020-38356084；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张涛，020-81108462 ；

　　省药监局：江伟豪，020-37885047。

　　**附件：**

　　1.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docx

　　2.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docx

　　3.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docx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2日

附件1

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表

被检查机构名称： 检查日期：

| 序号 | 检查要点 | 检查主要内容 | 情况记录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合法性 | 1.1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检验检测机构应持有下列之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并处于有效期内：1.1.1.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工商登记的营业执照；1.1.1.2事业、机关性质机构的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1.1.1.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1.1.1.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1.1.2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所属法人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适用时）：1.1.2.1检验检测机构设立的证明文件，如行业主管部门对国检中心、质检中心的批准设立文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军队、国有科研企业和其他企业批准其内部组织成立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的授权文件。1.1.2.2所在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最高管理者的授权文件。1.1.3资质认定证书所用名称、地址应与法人登记、注册文件一致。 |  |  |
| 1.2分支机构应获得资质认定。 | 1.2.1异地（跨省、跨地市）设立机构，且自行收样、自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报告的，按照分支机构对待，应取得资质认定。（适用时） |  |  |
| 1.3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合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 1.3.1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主要查公正性声明/预防措施）1.3.2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 |  |  |
| 2 | 符合性 | 2.1机构发生变化时及时变更备案 | 2.1.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是否发生变更。（查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书、最高管理者授权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2.1.2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是否发生变更。（查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与实际是否一致；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查看报告签批人与资质认定证书中授权签字是否一致）2.1.3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及时按要求报告资质认定部门并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手续办理要求：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变更只需在业务办理系统中备案，无需审批；其余事项变更应经审批办理） |  |  |
| 2.2机构人员管理规范 | 2.2.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查自我承诺、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随机抽查若干份检测报告，倒查报告中检验检测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2.2.2人员持续保持开展检验或体系运行的能力。（查年度培训计划、培训情况、培训考核确认情况） |  |  |
| 2.3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满足要求 | 2.3.1仪器设备有检定/校准计划并有效实施，其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名称、仪器编号、检定/校准周期、检定/校准单位、检定/校准日期等。（查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表，随机抽查若干台设备检定/校准报告，并与现场设备进行核实）2.3.2所有需要检定、校准或有有效期的设备应使用标签、编码或以其他方式标识，标识应易于识别检定、校准的状态或有效期。 |  |  |
| 2.4在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2.4.1依据资质认定的标准、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未发现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地址范围、时间范围以及授权签字人授权范围签发报告等情况。（随机抽查若干份检验检测报告，与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进行逐一核查）2.4.2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 |  |  |
| 3 | 遵规性 | 3.1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 3.1.1制定有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3.1.2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CMA）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类似字样。（抽查检验检测报告） |  |  |
| 3.2档案管理符合要求 | 3.2.1按照规定建立检验检测档案，检验报告和原始记录归档留存，保存期限不少于6年。 |  |  |
| 3.3规范实施分包 | 3.3.1制定有分包程序等管理文件。（适用时）3.3.2分包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分包给依法取得资质认定并有能力完成分包项目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明确标注分包情况。（适用时） |  |  |
| 3.4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公布自我声明。 | 3.4.1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并归档留存。（核查直报情况）3.4.2公布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的自我声明并对社会公布。（网上或现场公开）3.4.3填写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并完成自查、自改。 |  |  |
| 3.5接受监督检查 | 3.5.1无正当理由，检验检测机构不得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 |  |  |
| 3.6遵守法律法规 | 3.6.1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3.6.2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且要求整改期间暂停签发报告的，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起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3.6.3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 |  |  |
| 4 | 其他事项 | 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事项 | 通过举报投诉、技术专家检查等渠道发现的其他问题。 |  |  |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意见： 执法人员签字：

被检查机构负责人签字： 检查专家签字（适用时）

附件2

2022年度省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法人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一致） | 单位地址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取得资质认定的情况 | 被授权机构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名称 | 批准日期 | 有效日期 | 最高管理者 | 最高管理者联系电话 | 技术负责人 | 授权签字人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自查内容 | 检查方法及证明材料要求 | 自查发现问题（选择） | 问题描述 |
| 1 | 机构应为依法成立，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检查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或授权文件：（1）企业性质的，应取得营业执照；（2）事业、机关应取得编办批准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社团法人应取得民政部门批准的社团法人证书；（4）其他组织应当取得相应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5）非独立法人的，应获得所属法人的授权，有授权文件及不干预检验检测活动的声明（或文件）。 | （是/否/不适用） |  |
| 2 | 机构依法设立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通过资质认定。 | 检验检测机构的异地分支机构应取得资质认定、分场所应纳入资质认定范围。 | （是/否/不适用） |  |
| 3 | 机构应具备独立性、公正性地位。 | （1）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中应包括检验、检测或与之相关的内容。（2）如机构还从事检验检测以外的活动，应识别潜在的利益冲突，采取措施确保这些活动不影响其检验检测的独立性、公正性。（3）机构的业务或经营范围不应包含所检验检测对象的生产、销售、研发、维修等影响公正性的内容。（4）机构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中应有确保检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数据和结果真实客观的规定。（5）机构是否存在接受影响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公正性的行为，如利用“国家中心”牌子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政策性业务进行有违公正性的不正当市场竞争情况。 | （是/否/不适用） |  |
| 4 | 机构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 机构应在其质量手册或程序文件中规定保密措施，保证检验检测活动中获得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外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 （是/否/不适用） |  |
| 5 | 在资质认定证书的能力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 | （1）机构应当按照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的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和项目参数等开展检验检测工作。检查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能力范围的情况。（2）资质认定证书被撤销、注销、暂停，不得继续为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或者结果。（3）机构应在资质认定证书授权时间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 （是/否/不适用） |  |
| 6 |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 机构及其人员不得存在下列违反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情形：（1）未按照标准和规范规定的程序实施检验检测的；（2）违反规定要求，在多个检验检测数据中选择性使用，对检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造成影响的；（3）使用可以实现非法修改、非法自动生成检验检测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4）检定和校准的仪器设备未进行有效溯源的；（5）检验检测过程不符合规定，影响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其他情形。 | （是/否/不适用） |  |
| 7 | 人员管理要求。 | （1）检验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员工签署仅在本机构从业的自我承诺声明。（2）检验检测人员具备必要的技能、知识和培训经历，满足相关岗位要求；授权签字人具有满足规定要求的技术能力。法律法规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有执业资格规定或者禁止从事检验检测活动规定的，依照其规定。（3）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报告，授权签字人在其授权范围内签发报告。 | （是/否/不适用） |  |
| 8 | 检验检测过程规范要求。 | 机构应当按照标准、规范或者与委托方的约定，对其检验检测的样品进行管理，且不得存在下列行为：（1）样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状态等与标准、规范或抽样单、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2）未按照规定要求查验、抽取样品的；（3）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造成样品混淆、污染、损毁、丢失、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况的；（4）样品的留样和处置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或者违反与委托方的约定，导致无法对检验检测数据、结果进行复核的。 | （是/否/不适用） |  |
| 9 | 数据和信息管理要求。 | 机构应该对检验检测活动的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通常不少于6年。法律、法规有专门的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得存在下列行为：（1）纸质原始数据与电子存储数据记录不一致的；（2）销毁、遗弃、隐匿原始记录的；（3）选择性记录原始数据、不按规定传输原始数据的；（4）未按规定保存自动检验检测仪器电子记录数据的；（5）检验检测报告与原始记录不能对应的；（6）所保存的检验检测报告副本和发放的正本不一致的；（7）报告所载明的时间与存档原始记录的时间相矛盾的。 | （是/否/不适用） |  |
| 10 | 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技术能力的要求。 | （1）现有环境、设施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2）现有仪器设备满足通过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项目需要。（3）现有人员能够满足检验检测需要。（4）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各项管理文件制定合理，员工对质量管理相关要求认同、熟悉并有效运用。（5）在环境、设施、设备及人员情况发生变化，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要求时，不存在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行为。 | （是/否/不适用） |  |
| 11 | 规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 （1）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活动。（2）原始记录与检验检测报告具有可溯源。（3）检验检测报告用语规范，依据明确；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4）被资质认定部门责令整改期间不得擅自对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 （是/否/不适用） |  |
| 12 | 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 | （1）机构应制定资质认定标志、检验检测专用章的使用规定。（2）在检验检测报告中正确使用资质认定标志以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应注明“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或者类似字样。（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伪造、变造、冒用、租赁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不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4）不存在其他错误使用资质认定标志的行为。 | （是/否/不适用） |  |
| 13 | 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要求 | 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得存在以下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1）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2）篡改、编造原始数据、记录，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3）伪造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签名，或者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4）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验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不真实的；（5）调换检验检测样品或故意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验检测并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6）其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情形。 | （是/否/不适用） |  |
| 14 | 规范实施分包。 | （1）若存在分包需求，应制定有关分包规范实施的管理文件。（2）实施分包的检验检测项目事先取得委托方的书面同意，分包给已经取得相关项目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在检验检测报告中依据资质认定相关规定，明确标注分包的相关情况。（3）与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分包方提供的完整报告应当归档，妥善保存。 | （是/否/不适用） |  |
| 15 | 机构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1）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等内容发生变化时，是否及时向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2）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检验检测标准或方法等内容发生变更时，是否及时申请变更。 | （是/否/不适用） |  |
| 16 | 按要求上报年度工作报告、统计数据等信息。 | （1）制定按期向资质认定部门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的制度，并按《检验检测统计调查制度》的要求，及时、准确地上报相关统计信息。（2）归档保存历年上报的年度报告、统计数据，检查资质认定部门网上系统本机构提交数据的情况。 | （是/否/不适用） |  |
| 17 | 参加能力验证或者能力比对。 | 制定制度，按要求参加资质认定管理部门组织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检查本机构参加能力验证或比对的情况和结果。 | （是/否/不适用） |  |

附件3

2022年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领域 | 部门联合情况（部门名称） | 全年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情况（包括批办、申投诉、信访、“双随机、一公开”等） |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情况 |
| 现场检查机构数（家） | 处理/处罚情况 | 移送司法机关（起） | 抽取情况 | 处理/处罚情况 | 移送司法机关（起） |
|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起） | 其中：责令改正/整改（家） | 撤销/注销（家） | 罚没款（万元） | 现场抽查机构数（家次） | 抽取比例（%） | 占本年度监督检查机构比例（%） | 查办违法违规行为数量（起） | 其中：责令改正/整改（家） | 撤销/注销（家） | 罚没款（万元） |
| 生态环境监测 |  |  |  |  |  |  |  |  |  |  |  |  |  |  |  |
| 机动车检验 |  |  |  |  |  |  |  |  |  |  |  |  |  |  |  |
| 自然资源检验检测 |  |  |  |  |  |  |  |  |  |  |  |  |  |  |  |
| 水利水质监测 |  |  |  |  |  |  |  |  |  |  |  |  |  |  |  |
| 进出口商品检验 |  |  |  |  |  |  |  |  |  |  |  |  |  |  |  |
| 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 |  |  |  |  |  |  |  |  |  |  |  |  |  |  |  |
| 食品检验 |  |  |  |  |  |  |  |  |  |  |  |  |  |  |  |
| 化妆品检验 |  |  |  |  |  |  |  |  |  |  |  |  |  |  |  |
| 珠宝贵金属检测 |  |  |  |  |  |  |  |  |  |  |  |  |  |  |  |
| 其他1（属于自行确定的重点领域 |  |  |  |  |  |  |  |  |  |  |  |  |  |  |  |
| 总数 |  |  |  |  |  |  |  |  |  |  |  |  |  |  |  |